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7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
聯絡人：事務員林文明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308512#2383；警用731-2055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230-1006
電子信箱：macgyver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50009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本校專科警員班45期正期學生組115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試日程表及試題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考試訂於115年11月9日至13日舉行。

二、考試前有關事項：

(一)授課班級：

1、屬校內者：

(1)體育、警技及電腦技能類科，請於考試前1週自行隨堂考。

(2)其餘參加旨揭考試之各科目命題教師，請於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前，將試題經由警專首頁/校務行政管理系統/教師試卷上傳功能傳送，俾利試題印製。

2、屬校外者：

(1)消防安全科學生第1學年移訓至消防署訓練中心上課。

(2)有關該科別該學年考試相關事項，請依該中心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科目命題方式：

1、統一命題科目：警察勤務(一)、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、警察專業英文1。

2、個別命題科目：其餘各科目。

(三)各科目考試時間：

1、90分鐘：警察勤務（一）、國文經典閱讀。

2、80分鐘：其餘各科目。

3、依據本校試場守則第三條規定：「……未達三十分鐘不得繳卷出場。」，請命題教師依答題時間斟酌命題。

(四)為使試務作業順利，請命題教師務必準時繳交試題；另為使試題格式統一，試題卷以A4紙4頁或B4紙2頁為限，並依函附試題格式，載明期別、科目、教授班及命題教師等資訊。

(五)如可攜帶相關書籍資料入場，請於試題卷上註明。所攜入場之書籍資料，以具有工具性者為限，教科書等參考書籍、資料均不得攜入試場，且試題答案勿與該書籍、資料內容雷同。

(六)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以不作考前複習為原則；若授課教師認為有必要者，其複習內容及方式與考題之拿捏，應以符合教學與成績評量倫理為前提，以免衍生負面效應。

三、考試中有關事項：

(一)考試當週停課，請授課教師依授課時數擔任監考工作。

(二)監考人員、巡場人員、試場及領卷室由訓導處規劃編排，並於考前1週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依表排時間親至明德樓一樓管卷室領卷，並至指定教室監考。

四、考試後有關事項：

(一)請各授課教師於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上網至警專首頁/校務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成績，並將閱畢試卷逕

送教務處評量組查考。

(二)選修學科成績評量須依「分數與教授班學生人數比例原則」核實評分者，成績級距如下：

1、85分以上：0%—40%。

2、84分以下：配合上述百分比調整之，其範圍為60%至100%。

3、以上各級距比例合計100%；另85分以上之級距採無條件進位。

正本：專45期正期組各授課教師(以電子郵件寄達)

副本：訓導處、學生總隊、專45期正期組女生1隊、專45期正期組1中隊、專45期正期組2中隊、專45期正期組3中隊、專45期正期組4中隊、專45期正期組5中隊、專45期正期組6中隊、專45期正期組7中隊、專45期正期組8中隊、教務處(5份)(均含附件)

校長 劉鴻烈